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主旨：檢陳102年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呈核後，會議紀錄影本發予各出、列席委員，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017060 教務處 吳彥儒 102.3.26 875005 教務處 莊惠雯 102.7.27 組長(總幹事)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組長 黃甘玲 102.3.27 教務長 教務處 鍾文欽 102.4.01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楊俊毓 決行 102-4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 下午 2：00 - 4：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

主席：楊 副校長 俊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吳彥儒、王芊澧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案號： <u>10109-01</u>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1. 100 學年度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 3.5 級分之專任教師共 3 位，將轉由教發中心進行輔導。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102 年 3 月 13 日] 此 3 位教師，已轉由教發中心進行輔導，除指派教學輔導員進行個別輔導且追蹤改善情況，並於 11/27~12/4 完成質性訪談，並將訪談紀錄提供給此 3 位教師，以作為教師自我檢討及改善之依據。 上述 3 位老師於 101-1 的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分別達 4.1、4.52、4.44(採 6 分量表) ☒ 結案 ☐ 列管
	2. 本校扣除有效填卷數的教學評量分數達 4.35，但若不扣除則僅 3.65，建議可試著作填卷率與評量分數的相關性，是否在政令宣導時造成學生的誤解，不敢去填卷或填卷者不敢填低分。請教學發展組黃組長針對此情形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教學發展組	[102 年 3 月 13 日] 於政令宣導部分，為使教師及學生對於本校教學評量之操作、填答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已分別召開 3 場教師說明會以及 2 場學生說明會(12/5、12/6、12/18、1/3、1/4)。活動中有學生表示，目前系統設定若填 1 分需寫理由，故有些學生會避免填 1 分。已於活動上鼓勵學生真實填答，以利能將真正的意見回饋給老師及課程。 ☐ 結案 ☒ <u>列管，請教學發展組黃組長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1)老師給分</u>

			及學生評量分數的相關性。(2)填卷率與評量分數的相關性。
案號： <u>10109-02</u>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資料	關於生物系的有機化學課程的部份，因生物系認為學生把這門課評量不好，所以把此門課調整為選修，但這對學生是很大的傷害，因為生物系最重要的是生化，而生化沒有有機當底子時，是無法學好的。 附帶決議： 關於有機化課的課程，雖然課程評量不佳，但委員會建議請系上重新考量此對系上學生重要的基礎課程，是否需恢復為必修，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協調。	註冊課務組	[102 年 3 月 13 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已將會議決議轉知生物系，關於有機化學課程是否再由選修轉為必修，已請生物系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若需更改將再提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審議。 ☐ 結案 ☒ 列管，101-2 此課程目前仍列為選修，請註冊課務組持續追蹤以利確認其 102-1 的開課情形。
案號： <u>10109-03</u> 自 100 學年度起採用新版教學評量	新舊版教學評量的計分標準不同，分別為 6 分量表與 5 分量表，請業務單位擬訂新版教學評量獎勵級距，以及新舊版教學評量過渡期如何採計等建議方案，提會審議後，需適用於學校其他的辦法(如教師升等計分辦法等)	教學發展組	[102 年 3 月 13 日] 本組已訂定 6 分量表之獎輔標準，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 ☒ 結案 ☐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案號： <u>10109-05</u> 研究所課程評量計算標準調整	原則上鼓勵僅教研究所的教師至大學部開課，建議於教師升等計分辦法中明文規定，僅教研究所課程之教師，於升等時需要藉由教學評量結果加分，教師有權提出學院(系所)對其教學品質的評量。請於會後轉知教師升等計分辦法相關業務小組進行考量。		[102 年 3 月 13 日] 將併同「教學評量要點」的修正條文，提供人事室作為升等計分辦法修法之參酌。 ☒ 結案 ☐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案號 102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第三版教學評量 6 分量表獎輔標準，請審議

說明：自 101 學年度起教學評量已由 5 分量表改為 6 分量表，故將以往 5 分量表之獎輔標準換算成 6 分量表，並以 101-1 之填卷結果分析，做為獎輔標準修改之參考，下表是以全校達有效計算標準教學評量來進行分析(全校達有效計算標準教師 637 位、全校達有效計算標準課程 332 門)。

評量類別	門檻	方案
教師教學評量	獎勵	1. 若獎勵門檻訂 4.8 分(含)以上，則有 514 位(約 80%)教師獲獎勵(升等計點)。 2. 若教師評量分數達 4.8(分)含以上，且有效填卷數大於 50 份以上之教師，另簽請校方同意後獎勵。

課程評量	預警	若預警門檻訂 4.2 分~4.5 分，則有位 30(5%)教師需接受預警。
	輔導	若輔導門檻訂 4.2 分(含)以下，則有 20 位(3%)教師需列入輔導。
	獎勵	若獎勵門檻訂 4.8 分(含)以上，則有 265 門課程(80%)獲獎勵(發信通知及鼓勵授課教師)。
	預警	若預警門檻訂 4.2 分~4.5 分，則有 11 門課程 (3%)需列入預警。
	輔導	若輔導門檻訂 4.2 分(含)以下，則有 9 門課程(3%)需列入輔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版教學評量 6 分量表獎輔標準為：

- (一)獎勵門檻：教師教學評量(或課程評量)達 4.8 分(含)以上之教師(或課程)。
- (二)預警門檻：教師教學評量(或課程評量)為 4.2 分(含)-4.5 分之教師(或課程)。
- (三)輔導門檻：教師教學評量(或課程評量)低於 4.2 分之教師(或課程)。

二、原提案說明中，獎輔教師人數，係以全體專兼任教師為計算基礎。惟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的獎勵對象僅針對專任教師進行獎勵，因此依委員建議僅以「專任教師」作為計算基礎，修正後表格詳如附件一(P.6)。

● 提案二 (案號 10203-0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教學評量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提案一第三版教學評量 6 分量表獎輔標準，進行教學評量要點修正案(詳見附件一，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改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主要修正教學評量施測時程與新增紙本評量的適法性，修正後條文為：

「本校教學評量調查，採全學期開放學生透過網路填卷方式進行，所有開設之課程均須接受兩階段評量，但屬臨床見(實)習或情況特殊者，得採一階段評量。必要時，得輔以紙本評量實施。」。

二、第四條分別列出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的計算方式，修正後條文為：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以加權有效平均得分為主，係以各課程授課時數乘有效評量分數後之累計，除以總授課時數之所得分數為準。

課程評量成績以有效平均得分為主，係以該課程評量分數之有效平均分數之有效平均得為準。」

三、第七條增列 101 學年度採 6 點量表教學評量之獎輔標準，並明文規定 3 年內累計兩年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四、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二(P.7-9)。

● 提案三 (案號 10203-0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審議。

說明：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第三版教學評量，為 6 分量表。

- (一)全校教師評量

(二)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詳見附件二，略)

1. 受評專任教師共548位，加權有效平均分數為5.05級分，有效填卷率達66.38%。
2.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4.8級分以上之專任教師共325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59.31%。
3.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4.2級分之專任教師共13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2.37%，將轉由學院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
4.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基準之專任教師數，共154位，將轉知教師本人與所屬學院(系所)主管進行提醒與輔導。

(三)固定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詳見附件三，略)

1. 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共119位，加權有效平均分數為4.77級分。
2.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4.8級分以上之固定兼任教師共41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34.45%。
3.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4.2級分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4 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3.36%，將轉由學院(系所)進行輔導。
4.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基準之固定兼任教師數，共63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52.94%，將轉由學院(系所) 進行提醒與輔導。

決議：

- 一、本校教學評量要點第三條規定，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係以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填卷且有效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因此依委員建議，統計基準應扣除修課學生人數低於 10 人之資料。
- 二、承上，101 學年度上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三(P.10)：
 - (一) 受評專任教師共541位(不含授課學生數低於 10 人之固定兼任教師 7 位)，加權有效平均分數為5.05分，有效填卷率達66.38%。
 - (二)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4.8分(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共325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60.07%。
 - (三)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4.2(含)-4.5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共16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2.97%。
 - (四)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4.2分之專任教師共13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2.40%。
 - (五)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基準之專任教師數，共147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27.17%。
- 三、101 學年度上學期【固定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四(P.11)：
 - (一) 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共113位 (不含授課學生數低於 10 人之固定兼任教師 6 位)，加權有效平均分數為4.77級分，有效填卷率達62.11%。
 - (二)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4.8級分以上之固定兼任教師共41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36.28%。
 - (三)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4.2(含)-4.5 分以上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3 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2.65%。
 - (四)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4.2級分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4 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3.54%。
 - (五)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基準之固定兼任教師數，共57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50.44%。
- 四、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係以學年度資料為獎輔依據，本次統計結果僅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資料，同意將教師教學評量低於 4.5 分以及未達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之專任教師與固定兼任教師名單轉知所屬學院(系所)主管與教師本人知悉，以達預警作用。

●提案四 (案號 10203-0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審議。

說明：統計彙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資料(詳見附件四，略)

- (一) 全校 101-1 開課數為1341門，全校課程評量平均填卷率為38.89%。
- (二)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分數達4.8分以上者共265門，佔全校開設課程19.76%。
- (三) 低於4.2級分之課程共 9 門，佔全校開課課程0.67%，將轉由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後續的追蹤與輔導。
- (四)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之課程數達1009門，佔全校開課課程75.24%，轉知所屬學院(系所)主管進行提醒與輔導。

決議：

- 一、本校教學評量要點第三條規定，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係以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填卷且有效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因此依委員建議，統計基準應扣除修課學生人數低於 10 人之資料。
- 二、承上，101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評量】結果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五(P.12)：
 - (一)全校 101-1 開課數為1107門(不含修課人數低於 10 人之 234 門)，全校課程評量平均填卷率為38.89%。
 - (二)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分數達4.8分(含)以上者共265門，佔全校開設課程23.94%。
 - (三)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分數達4.2分(含)-4.5分者共11門，佔全校開設課程0.99%，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
 - (四)低於4.2級分之課程共 9 門，佔全校開課課程0.81%，將轉由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後續的追蹤與輔導。
 - (五)未達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之課程數達775門，佔全校開課課程70.01%，轉知所屬學院(系所)主管進行提醒與輔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4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10109-01	請教學發展組黃組長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1)老師給分及學生評量分數的相關性。(2)填卷率與評量分數的相關性。	教學發展組黃淑玲組長
10109-02	101-2 生物系所開設之有機化學仍列為選修，請註冊課務組持續追蹤以利確認其 102-1 的開課情形。	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
10203-05	請教學發展組於 4 月底前召開本學期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並於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報告內容如下： 1. 有效提高本校填卷率之相關措施 2. 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問卷題目為同一份問卷之可行性	教學發展組黃淑玲組長
10203-06	請教學發展組與資訊處協調是否能於評量系統上，規範學生進行教師教學評量前，必先填妥課程評量，以利有效提升課程評量的填卷率。	教學發展組黃淑玲組長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4：00 分整。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課程評量獎輔標準一覽表

下列分析依據委員建議以「全校專任教師」及「全校開授課程」為基礎，採用六分量表之獎輔標準進行 101-1 教師與課程的分析。

一、含「選課人數<10 人之專任教師及課程」分析之獎輔標準如下表：

1. 教師教學評量：全校受評專任教師為 548 位。
2. 課程評量：全校受評課程為 1341 門。

評量類別	門檻	方案
教師教學 評量	獎勵	1. 若獎勵門檻訂 4.8 分(含)以上，則有 325 位(59.3%)教師獲獎勵(升等計點)。 2. 若教師評量分數達 4.8(分)含以上，且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教師，另簽請校方同意後獎勵。
	預警	若預警門檻訂 4.2 分(含)~4.5 分，則有 16 位 (2.9%)教師需接受預警。
	輔導	若輔導門檻訂 4.2 分以下，則有 13 位(2.4%)教師需列入輔導。
課程評量	獎勵	若獎勵門檻訂 4.8 分(含)以上，則有 265 門課程(19.8%)獲獎勵(發信通知及鼓勵授課教師)。
	預警	若預警門檻訂 4.2 分(含)~4.5 分，則有 11 門課程 (0.8%)需列入預警。
	輔導	若輔導門檻訂 4.2 分以下，則有 9 門課程(0.7%)需列入輔導。

二、扣除「選課人數<10 人之專任教師及課程」分析之獎輔標準如下表：

1. 教師教學評量：全校受評專任教師為 548 位，已扣除修課人數<10 人之 7 位，共計 541 位。
2. 課程評量：全校受評課程為 1341 門，已扣除修課人數<10 人之 234 門，共計 1107 門。

評量類別	門檻	方案
教師教學 評量	獎勵	1. 若獎勵門檻訂 4.8 分(含)以上，則有 325 位(60.1%)教師獲獎勵(升等計點)。 2. 若教師評量分數達 4.8(分)含以上，且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教師，另簽請校方同意後獎勵。
	預警	若預警門檻訂 4.2 分(含)~4.5 分，則有 16 位 (3%)教師需接受預警。
	輔導	若輔導門檻訂 4.2 分以下，則有 13 位(2.4%)教師需列入輔導。
課程評量	獎勵	若獎勵門檻訂 4.8 分(含)以上，則有 265 門課程(23.9%)獲獎勵(發信通知及鼓勵授課教師)。
	預警	若預警門檻訂 4.2 分(含)~4.5 分，則有 11 門課程 (1%)需列入預警。
	輔導	若輔導門檻訂 4.2 分以下，則有 9 門課程(0.8%)需列入輔導。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92.06.18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26 號函公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1 號函公布
 95.06.29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6 號函公布
 96.04.20 高醫教字第 0960003116 號函公布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97.11.26 高醫教字第 0971105542 號函公布
 101.05.03 教務處教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2.03.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推動本校教學發展，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問卷調查，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u>本校教學評量調查，採全學期開放學生透過網路填卷方式進行，所有開設之課程均須接受兩階段評量，但屬臨床見(實)習或情況特殊者，得採一階段評量。必要時，得輔以紙本評量實施。</u> <u>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u>	本校教學評量問卷調查採網路統一方式實施，所有開設之課程均須接受學期中及學期末兩次評量，但歸納為臨床見(實)習之課程僅接受期末評量。 施測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	修正教學評量施測時程
第三條	教學評量問卷分為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施測內容、項目及計分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 受評量之教師與課程需有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填卷且有效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才列為有效評量。	教學評量問卷分為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施測內容、項目及計分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訂定。 受評量之課程需有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填卷且有效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才列為有效評量。	修正文字
第四條	<u>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以加權有效平均得分為主，係以各課程授課時數乘有效評量分數後之累計，除以總授課時數之所得分數為準。</u> <u>課程評量成績以有效平均得分為主，係以該課程評量分數之有效平均得分為準。</u>	教學評量成績以各課程授課時數乘評量分數後之累計，除以總授課時數之所得分數為準。	分別列出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適當場合中多加鼓勵及教育學生上網配合填卷，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必要時，各學院得自行訂	各專任教師應於適當場合中多加鼓勵及教育學生上網配合填卷，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必要時，各學	增列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視需

	定相關鼓勵措施，並視需要，可另行設計符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行訂定相關鼓勵措施。	要可另行發展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第六條	同原條文	教學評量結果需提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並供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開設課程系所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課程規劃與調整之參考，並作為校內各相關辦法參考之依據。	
第七條	教學評量計分與改善機制: <u>(一)教師教學評量</u> 1. <u>100 學年度以前採 5 級分制，總分大於 4 級分且學年度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教師，由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呈報校長同意後獎勵之。評量總分 3.5 級分以下之教師轉由學院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連續兩學年都小於 3 分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u> 2. <u>101 學年度起採 6 級分制，總分大於 4.8 分以上(含)且學年度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專任教師，由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呈報校長同意後獎勵之。總分大於 4.8 分(含)以上之教師，列入教師升等計分。若總分介於 4.2 分(含)-4.5 分之教師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報各學院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進行預警。評量分數低於 4.2 分之教師名單，轉由學院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三年內累計兩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u> <u>(二)課程評量</u> 1. <u>100 學年度以前採 5 級分制，總分介於 3.5 至 3.0 級分之課程，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小於 3.0 級分之課程須由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進行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u>	教學評量計分與改善機制: <u>(一)教師教學評量</u> 採 5 級分制，總分大於 4 級分且學年度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教師，由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呈報校長同意後獎勵之。評量總分 3.5 級分以下之教師轉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連續兩學年都小於 3 級分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u>(二)課程評量</u> 採 5 級分制，總分介於 3.5 至 3.0 級分之課程，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小於 3.0 級分之課程須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進行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1. 因自 101 學年度開始教學評量改為 6 級分制，故獎輔機制區分為 100 學年度的 5 級分，及 101 學年度的 6 級分。 2. 101 學年度 6 分量表獎輔級距如下： 獎勵: ≥ 4.8 分 預警: $4.2 \sim 4.5$ 分 輔導: < 4.2 分 3. 提教評會審議之門檻改為: 三年內累計兩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提各級教

	程委員會。 2. <u>101 學年度起採 6 分制，總分大於 4.8 分(含)以上，函送紙本獎勵信予授課教師，以茲鼓勵。若總分介於 4.2 分(含)-4.5 分，則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評量分數若低於 4.2 分以下，轉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u> <u>必要時，質化評量得由教發中心與教務處針對教學評量分數 100 學年度以前低於 3.5 分或 101 學年度以後低於 4.2 分之教師或課程，以及新進教師進行質性訪談，其施行細則另定之。</u>		<u>評會審議。</u> 4. 新增「質性訪談」條文內容
第八條	同原條文	本要點經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情形

附件三

全校

級分距	人數	比例
4.8(含)以上	325	60.07%
4.5(含)~4.8	40	7.39%
4.2~4.5	16	2.96%
4.2 以下	13	2.40%
有效問卷數不足	147	27.17%
合計	541	100.00%

全校專任教師平均填卷率	41%
全校專任教師有效填卷率	66.38%
加權有效總平均值	5.05

扣除選課人數<10 人，共 7 筆

醫學院

級分距	人數	院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148	56.27%	45.54%
4.5(含)~4.8	16	6.08%	40.00%
4.2~4.5	4	1.52%	25.00%
4.2 以下	3	1.14%	23.08%
有效問卷數不足	92	34.98%	62.59%
合計	263	100.00%	48.61%

口腔醫學院

級分距	人數	院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20	50.00%	6.15%
4.5(含)~4.8	2	5.00%	5.00%
4.2~4.5	2	5.00%	12.50%
4.2 以下	1	2.50%	7.69%
有效問卷數不足	15	37.50%	10.20%
合計	40	100.00%	7.39%

藥學院

級分距	人數	院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25	64.10%	7.69%
4.5(含)~4.8	4	10.26%	10.00%
4.2~4.5	4	10.26%	25.00%
4.2 以下	1	2.56%	7.69%
有效問卷數不足	5	12.82%	3.40%
合計	39	100.00%	7.21%

護理學院

級分距	人數	院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34	87.18%	10.46%
4.5(含)~4.8	1	2.56%	2.50%
4.2~4.5	1	2.56%	6.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固定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情形

全校

級分距	人數	比例
4.8(含)以上	41	36.28%
4.5(含)~4.8	8	7.08%
4.2~4.5	3	2.65%
4.2 以下	4	3.54%
有效問卷數未達有效	57	50.44%
合計	113	100.00%

扣除選課人數<10，共 6 筆

全校固定兼任教師平均填卷率	40%
全校固定兼任教師有效填卷率	62.11%
加權有效平均值	4.77

附件四

醫學院

級分距	人數	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2	20.00%	4.88%
4.5(含)~4.8	1	10.00%	12.50%
4.2~4.5	0	0.00%	0.00%
4.2 以下	0	0.00%	0.00%
有效問卷數未達有效	7	70.00%	12.28%
合計	10	100.00%	8.85%

口腔醫學院

級分距	人數	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0	0.00%	0.00%
4.5(含)~4.8	0	0.00%	0.00%
4.2~4.5	0	0.00%	0.00%
4.2 以下	0	0.00%	0.00%
有效問卷數未達有效	0	0.00%	0.00%
合計	0	0.00%	0.00%

藥學院

級分距	人數	比例	佔校同級比例
4.8(含)以上	5	41.67%	12.20%
4.5(含)~4.8	2	16.67%	25.00%
4.2~4.5	1	8.33%	33.33%
4.2 以下	1	8.33%	25.00%
有效問卷數未達有效	3	25.00%	0.44%
合計	12	100.00%	0.88%

護理學院

級分距	人數
-----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課程評量明細

附件五

全校

級分距	課程數	比例
4.8 分(含)以上	265	23.94%
4.5 分(含)~4.8 分	47	4.25%
4.2 分~4.5 分	11	0.99%
4.2 以下	9	0.81%
有效問卷數不足	775	70.01%
合計	1107	100.00%

扣除修課人數<10 人之課程共 234 門

101-1 各開課類別之課程評量

開課類別	級分距	課程數	比例
必修(1)	4.8 分(含)以上	184	23.74%
	4.5 分(含)~4.8 分	39	5.03%
	4.2 分~4.5 分	10	1.29%
	4.2 以下	8	1.03%
	有效問卷數不足	534	68.90%
	合計	775	100.00%

開課類別	級分距	課程數	比例
選修(2)	4.8 分(含)以上	73	28.19%
	4.5 分(含)~4.8 分	6	2.32%
	4.2 分~4.5 分	1	0.39%
	4.2 以下	1	0.39%
	有效問卷數不足	178	68.73%
	合計	259	100.00%

開課類別	級分距	課程數	比例
通識(3)	4.8 分(含)以上	8	10.96%
	4.5 分(含)~4.8 分	2	2.74%
	4.2 分~4.5 分	0	0.00%
	4.2 以下	0	0.00%
	有效問卷數不足	63	86.30%
	合計	73	100.00%